

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兼职教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、教育部等四部门《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》等精神，为进一步促进学校办学水平提升和高质量发展，规范学校兼职教师聘用及管理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兼职教师是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的桥梁和纽带，支持、鼓励和规范学校聘请兼职教师，对提升教育教学水平、优化教师队伍结构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、促进教师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教师是指受学校聘请，兼职承担教学任务，来自校外企事业单位的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、高技能人才。

第二章 基本原则

第四条 按需聘用的原则。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需求，可面向省内外企事业单位聘用兼职教师。同等条件下优先从校企合作单位、校外实习基地、教师企业实践锻炼基地及职业教育集团中聘用。

第五条 聘约管理的原则。按照“谁聘用谁管理”思路，二级学院与兼职教师签订聘用合同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落实管理主

体责任。

第六条 动态管理的原则。兼职教师实行日常考核与学期考核相结合,对无法胜任岗位工作的兼职教师,根据合同及时予以调整。

第三章 基本条件

第七条 兼职教师聘用条件:

1.热爱祖国,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;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,热爱教育事业,教书育人、为人师表。

2.实践课教师一般要求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、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或技师及以上技术等级。原则上应在企业一线从事管理、技术工作3年以上,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熟练操作技能;理论课教师一般要求具有硕士以上学位,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,所学或所从事专业与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相近。

3.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,身体健康。

4.能胜任教学等工作任务。

第四章 聘用程序

第八条 制定申报计划。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建设和教学任务需求,在校内教师承担足额授课任务后,仍需聘用兼职教师承担教学任务的,可拟定兼职教师聘用计划,经教务处、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后报人事处备案。

第九条 确定聘用人选。各二级学院根据计划备案情况组织应聘教师试讲,认真考察兼职教师的专业能力、知识结构和综合素质,然后将拟聘用人选报分管教学副校长审批后,确定聘用人员

名单。受聘人员同时还需填写《兼职教师（登记）审批表》（一式三份）报相关部门备案。

第十条 签订聘用合同。二级学院与受聘人签订《兼职教师聘用合同》（一式三份）。

第十一条 登记备案入库。已确定聘用的兼职教师，二级学院应在一周内将《兼职教师（登记）审批表》《兼职教师聘用合同》报人事处备案，并及时更新兼职教师库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管理考核

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负责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考核和教育工
作，及时组织兼职教师学习学校教育教学管理有关文件，并进行师德师风教育和业务指导。

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兼职教师工作过程的管理，按时通知兼职教师参加有关业务活动，并对兼职教师的工作质量进行监控与考核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发展规划处和二级学院负责对兼职教师工作质量进行跟踪评估，并及时指出和纠正兼职教师教育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发展规划处如发现教学事故等问题，应及时向二级学院反馈，由二级学院提出处理意见报教务处，教务处根据学校《教学事故认定办法》进行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报人事处备案。

第十五条 兼职教师实行聘用合同管理。兼职教师如能够履行岗位职责、按时完成工作任务，经考核合格后可以根据教学工作需要予以续聘。对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和《兼职教师聘用合同》的人员，

经告诫不改正者，或者不负责任、工作质量差、经考核不合格者，二级学院应予以解聘并报人事处、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兼职教师管理，做好兼职教师的考核和记录工作，学期末要根据兼职教师实际工作情况填写《兼职教师考核表》（一式三份，二级学院、教务处、人事处各一份），并将此表归集到兼职教师工作档案中，作为酬金发放、续聘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七条 兼职教师如因特殊原因需终止聘用关系时，由本人提前2周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相应二级学院审核批准并报备教务处、人事处后方可执行。

第六章 薪酬待遇

第十八条 兼职教师的薪酬待遇按照学校《绩效工资改革实施方案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兼职教师待遇。二级学院负责统计课时量，并上报教务处核算和人事处备案后，由财务处统一发放。

第七章 兼职教师库建设

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按照不低于本二级学院教师总数的2倍建立兼职教师库，入库教师应随时承担各专业分配的工作任务，学校将二级学院兼职教师库建设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。

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要建立兼职教师业务档案，及时收集、整理反映兼职教师基本情况和教学业务活动的各种资料，并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归集保存。

第二十二条 二级学院负责完善兼职教师库信息，兼职教师库信息要全面、真实可靠，如有调整更新，二级学院应及时将更新后的资料送人事处、教务处备案。

第八章 其他

第二十三条 其他类型的外聘教师参照此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原有关办法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兼职教师 登记（审批）表

20 —20 学年第 学期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政治面貌		学 历		学 位		
民 族		现专业 技术职称				
工作单位		从事专业				
现聘用部 门及岗位		承担课程				
教师证编号		本人通讯地址				
联系电话		身份证号码				
工作 简历						
聘用 部门 意见	负责人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
教务处 意 见	负责人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
人事处 意 见	负责人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
备 注		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。聘用部门、教务处、人事处各留存一份。

3. 服从领导及组织安排，认真完成组织安排的临时性任务。
4. 维护学校的技术、经济及其他权益，保守经济技术秘密。
5. 个人自行承担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。

第五条 聘用合同变更、终止、续订和解聘

（一）合同变更：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。确需变更的，双方当事人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变更。未达成一致意见的，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。

（二）合同终止：除合同期满即行终止外，双方有约定的其它情况出现时合同也即终止。

（三）合同的解除：

1. 对以下情况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（1）病、事假超过一月者。

（2）乙方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院规院纪，被除名、开除、劳教、判刑（含缓期徒刑）等，聘用即自行解除；违纪违法或违反学院有关管理规定者。

（3）伪造职称、学历者。

（4）乙方工作能力差，业务水平低，达不到任期目标；或教学效果差，学生意见大，测评考核不合格者。

（5）乙方思想作风不正，道德品质败坏，职业道德极差，在师生中造成恶劣影响者。

2. 乙方提出解除聘用合同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聘用合同可以解除。

（1）乙方患病或非因公（工）负伤，不能从事约定工作的。

（2）乙方有充分理由表明，学院聘用单位不能履行聘用合同或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使受聘人员无法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。

(3) 聘用期内，乙方因自身身体原因发生意外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六条 聘用合同签订后，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约定义务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七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新规定出台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学校人事处和教务处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部门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聘用部门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应聘兼职教师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兼职教师教学工作考核登记表

(20 — 20 学年 第 学期)

部门:

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最高学历		专 业		职 称	
受聘时间			所在单位		
班级名称	班级人数	所带课程		总课时数	备注
合 计					
二级学院 考核意见	师德师风				
	备课情况				
	授课质量				
	学生反馈				
	考核等次	优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考核组长签字 (公章):	年 月 日			
教 务 处 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字 (公章):				年 月 日
学 校 审定意见	(公章):				年 月 日

备注：在“考核等次”栏划“√”。

抄送：档。

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1月18日印发
